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武維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本請求總金額部分為新臺幣（下同）207萬2,944元（見本院卷第9頁），嗣改為207萬2,451元（見本院卷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住、居所各經伊本人親自收受、寄存送達，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9月間向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03 0000號），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
04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
05 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則應以循環信用之利
06 率給付遲延利息，且當期繳款延滯時尚應給付逾1期300元
07 、連續逾2期400元、連續逾3期500元，即每次最高共連
08 續收取3期1,200元之違約金，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
09 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9
10 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
11 ，至起訴為止猶積欠207萬2,451元（含本金198萬3,369
12 元、利息8萬7,593元、違約金1,200元及費用289元）；
13 又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
14 以年息15%計算利息。復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
15 31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
16 債權，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
17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22 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
23 、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案民眾日報之登載公告、銀行
24 營業執照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卡號及
25 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金管會
26 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檢附研商
27 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
28 事宜會議紀錄、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29 事項」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並有裁判書
30 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足認
31 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李心怡

12 附表（時間：民國/ 幣別：新臺幣）

13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信用卡	2,072,451	48,609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5%計算之利息
		1,784,396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
		150,364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